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系級單位聘任副主管申請表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9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申請單位	_____學院_____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聘任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擬聘人選 (副教授以上)	姓名		職稱		
設置基準 學生人數 (達 <u>400</u> 人)	學士班：_____人、碩士班：_____人、博士班：_____人 輔系：_____人、雙主修：_____人、學分學程：_____人 合計：_____人(請參考下方填表說明)				
副主管督導 特殊業務項目					
申請單位		學院		教務處	
人事室		副校長		校長	

※填表說明：(一)設置基準：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人數及跨域學習修畢學生人數合計達 400 人【依本校「一系多所」運作辦法運作之系級單位得合併計算】：

1.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聘任前一學年度3月15日在學學生人數。
2. 跨域學習(被選定為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聘任前一學年度(不含)往前追溯三個學年度之修畢學生人數合計數。
3. 合計時之權重：
 - (1)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被選定為雙主修：權重為1。
 - (2)被選定為輔系：權重為1/2。
 - (3)被選定為學分學程：權重為1/3。

(二)支給項目及標準：每月支給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工作津貼，每年比照當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津貼。

(三)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四)資格任期：由系級單位主管提名該單位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年一聘並配合主管任期，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五)申請程序：各系級單位提出申請→學院審核→教務處審核(學生人數)→人事室審核→陳核。

(六)校(院)級專業學院所屬系級單位副主管，另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規定辦理。